

**宿州市埇桥区扶贫开发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5.0	1.24
因公出国（境）费	0	0
公务接待费	0.5	0.04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5	1.2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	1.2
公务用车购置	0	0

**二、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宿州市埇桥区扶贫开发局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24.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宿州市埇桥区扶贫开发局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4 万元，占 3.2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1.2 万元，占 96.7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原因是 2019 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2019 年宿州市埇桥区扶贫开发局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累计出国（境）0 人次。

2.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3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相关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行为。2019 年宿州市埇桥区扶贫开发局国内公务接待共 1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6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主要是用于外县区相关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经费使用贯彻党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 30 条要求，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埇桥区机关单位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区财行〔2016〕106 号）、《埇桥区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区财行〔2018〕185 号）、《埇桥区区直机关外宾接待费管理办法》（区财行〔2015〕90 号）相关规定。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26.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严格保留车辆管理，降低了公务用车运行费用。其中：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用于日常公务、监督检查、政策调研等公务活动。2019 年底，宿州市埇桥区扶贫开发局机关共有车辆 0 辆，因扶贫业务繁忙，区政府调拨一辆公车供扶贫信息中心使用，由扶贫开发局承担加油与维护费用。

联系方式：宿州市埇桥区扶贫局政务公开 邮箱：

ahyqfpb@126.com